

# 唐河县畜牧服务中心文件

唐牧〔2023〕10号

签发人：李春峰

---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84号建议的答复

刘恒巧、高宏军、韩煦三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对农村生态种养循环工作引导和支持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乡村振兴关系着中国发展大局，生态文明建设是乡村振兴重要部分，加大对农村生态种养循环工作的引导和支持，不仅能够缓解污染问题，也可以提高农产品质量，减少对土壤的污染，助理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您们的建议很好，县农业农村局、畜牧服务中心领导很重视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、环境保护部农业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(环水

[2016]144号)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的通知(豫农文〔2021〕348号)等文件精神,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“百日攻坚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和唐河县畜牧服务中心制定《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考评办法》,现正在实施中。具体措施:1、已争取种养循环资金到位;2、开展“百日攻坚”推广“内乡模式”,设立城郊乡、滨河街道为示范乡镇,拟建立收贮中心,彻底改善人居环境。

感谢您们对种养循环工作的关心。



联系单位: 唐河县畜牧服务中心

联系人: 杨富亭

电 话: 13703774318

---

抄送: 县人大选工委3份, 县政府办公室1份, 桐寨铺镇政府、  
人大主席团各1份

---

唐河县畜牧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## 附件 3

**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**

建议 编号	084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的
承办单位	唐河县高级服务中心				√		
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无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<u>刘恒飞</u></p>						
备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        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        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        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        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         电话：68978567</p>						